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

基本情况

一、区域情况

(一) 区域介绍

宁河区位于天津市东北部，区域面积 1296 平方公里，其中行政管辖面积 1031 平方公里，耕地 90 万亩，辖 14 个乡镇、283 个行政村、28 个居委会，常住人口 38 万，其中农业人口 28 万。

宁河区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粮食、蔬菜以及动植物资源种类丰富。其中银鱼、紫蟹、芦苇称为宁河“三宝”。境内还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广阔，县内有文物古迹 100 多处，主要景点有天尊阁、于方舟烈士故居、七里海等。

宁河区地处环渤海经济区核心区域，位居京津唐和曹妃甸工业区几何中心地带，与滨海新区接壤，连接线达 70 余公里；在天津整体空间布局中，与滨海新区一并纳入天津东部滨海发展带。

自古以来，宁河就是连接东北、华北的重要节点，京山铁路穿境而过，滨保、京津、唐津、津宁、塘承、津蓟等多条高速公路贯通全区，国道、省道和县乡公路四通八达。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和历史环境，宁河区积淀了深厚的人文底蕴，文化繁荣，教育先进，名人辈出，汉语拼音创始人王照，我国“氢弹之父”于敏，台湾女作家罗兰，著名数学家冯克勤，著名画家周思聪和天津共产党组织创建者于方舟等，都是宁河人民的杰出代表。

(二) 2016 年至 2018 年区域经济情况

宁河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宁河实施，迎难而上、稳中求进，较好完成了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2018年，宁河区人民政府紧紧盯住工作中的现实问题，着力打好补齐短板、扭转局面的攻坚战和翻身仗，全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8亿元，增长1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26亿元，税收占比达到8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17.4亿元，增长2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92元；超额完成万元GDP能耗下降任务。税收收入、规上工业总产值、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增速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市第三，地区生产总值增幅、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新增科技型企业160家，完成市下达任务的2.46倍，全年引进实体项目130个、总投资280.7亿元，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根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25.37	379.5	4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4	-2.6	1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9.46	26.18	21.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57	11.35	13.9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0.31	7.06	8.5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35	3.14	39.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亿元）	0.80	2.35	37.58
专项债务限额	11.7	11.7	38.7
专项债务余额	11.7	11.7	38.7

二、债券情况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拟使用本次专项债券资金 2.00 亿元。本期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项目概况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拟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2.00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及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的土地整理。其中，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为永定新河两岸造林绿化工程，二期为三级管控区（海航片区）生态水环境治理工程，三期为永定新河两侧道路交通工程；三级管控区部分土地整理主要为对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拟使用本期 债券资金 (万元)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 (包括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土地整理)	162,194.87	0.00	20,000.00

(一) 项目背景

生态文明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为加快天津市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2018 年 5 月，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行严格规划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要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的原则，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2018 年 10 月，天津市规划局发布《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即生态屏障区）各级管控区

范围、建设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包含宁河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其中，津南区涉及总面积 329.95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面积的 45%。

按照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建设实施计划，宁河区计划开展本区内生态屏障区建设。本工程的建设，有助于发挥宁河区交通绿道网络的独特优势，将城市建设和景观环境优化同步推进，既体现城市建设格调又完善城市生态体系。

（二）核准情况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核准同意，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	规管控字[2018]264号	天津市规划局	2018-10-31
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实施方案及债券融资的批复	津宁河政函[2019]278号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2019-6-28
关于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审批政投[2019]87号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9-6-14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关于《关于申请核实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情况的函》反馈意见的复函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	2019-6-19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关于合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地块相关规划的复函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	2019-6-19

（三）项目内容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经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实施方案及债券融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建设内容包括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及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的土地整理，总投资规模为162,194.87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

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经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批复，总投资规模 153,983.62 万元。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工程为永定新河两岸造林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硬化拆除、移除现状死树、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1	土方工程		
1.1	土方开挖	m ³	75000.00
1.2	胎土回填	m ³	57000.00
1.3	余方弃置	m ³	18000.00
1.4	厂区硬化拆除（按 1 米）	m ³	24073.00
1.5	拆除现有土路	m ²	4210.00
1.6	种植土	m ³	181000.00
2	绿化工程		
2.1	绿化种植	m ²	982050.00
2.2	绿化养护	m ²	982050.00
2.3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798180.00
2.4	土壤改良	m ³	165000.00
2.5	移除现状死树	m ²	592230.00
3	道路铺装		
3.1	沥青路路面	m ²	20505.00
3.2	碎石路	m ²	14045.00
3.3	联通涵管	m	1187.00
3.4	涵桥	m ²	538.00
4	园林景观		
4.1	亲水栈道及平台	m ²	2252.00
4.2	瞭望塔	个	1.00
5	泵站提升改造	项	2.00

二期工程为三级管控区（海航片区）生态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1	土方工程		
1.1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1445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1.2	种植土	m ³	1445400.00
2	绿化工程		
2.1	绿化种植	m ²	2409000.00
2.2	绿化养护	m ²	2409000.00
2.3	土壤改良	m ³	2409000.00
3	道路铺装		
3.1	道路	m ²	503692.00
3.2	联通涵管	m	2000.00
3.3	涵桥	m ²	1000.00
4	园林景观		
4.1	亲水平台	m ²	3000.00
4.2	设施	项	1.00
5	泵站提升改造	项	1.00

三期工程为永定新河两侧道路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总面积 1339.4 万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1	土方工程		
1.1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713280
1.2	种植土	m ³	713280
2	绿化工程		
2.1	绿化种植	m ²	1188800
2.2	绿化养护	m ²	1188800
2.3	土壤改良	m ³	1188800
3	道路铺装		
3.1	道路	m ²	215868
3.2	联通涵管	m	1200
3.3	涵桥	m ²	500
4	园林景观		
4.1	亲水平台	m ²	2000
4.2	设施	项	1
5	泵站提升改造	项	1

2、三级管控区部分土地整理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将对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土地整理位于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2019 年计划整理两地块四至范围分别为东至海川路（规划），西至海滨道（规划），北至诚意路（规划），南至地界，面积 94.51 亩；北至海宁道（规划），南至兴华路（规划），西至诚瑞路（规划），东至地界，面积 44.9 亩。土地整理总投资规模为 8,211.25 万元。

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土地征收费用	8,211.25
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	-
预备费	-
计划投资规模	8,211.25

（四）项目总体投融资计划

投资方面，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建设前期准备并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末完成竣工。

在 2019-2021 年内，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后续投资计划表

年度	一期	二期	三期
投资计划（万元）	27,741.36	90,099.25	44,354.26

融资方面，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和自有资金。其中，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并将根据项目投资和债券使用进度安排自有资金投入。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收入构成包括苗木种植销售以及土地出让收入。

（一）项目收益情况

1、苗木种植销售收入

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项目计划将在一级管控区植树造林600亩，经市场调研及查询历史数据，在林苗一体化种植区域内林苗达到销售要求后，扣除苗木养护等成本，未来预计可实现苗木销售收益1500元/亩，预计10年内将实现苗木种植收益900万元。

2、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拟出让地块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三级管控区内，两地块四至范围分别为东至海川路（规划），西至海滨道（规划），北至诚意路（规划），南至地界，面积94.51亩；北至海宁道（规划），南至兴华路（规划），西至诚瑞路（规划），东至地界，面积44.9亩。

根据周边土地价格预测数据及出让计划，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项目三级管控区内拟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为76,079.92万元，按土地出让政策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和政策性基金后，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为58,883.21万元：

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土地出让收入	76,079.92
二	扣减项目	
1	铁路建设费（200元/占地平米）	1,858.80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300元/建筑平米）	4,631.30

序号	项目	金额
3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费（150元/建筑平米）	2,315.65
4	平衡费（100元/建筑平米）	1,543.77
5	政府收益（1*25%）	19,019.99
6	政策性基金（6*36%）	6,847.19
7	可返还土地成本	46,710.41
8	可返还政府收益	12,172.80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8+9）	58,883.21

3、项目收益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苗木种植销售	900.00
三级管控区土地出让收益	58,883.21
合计	59,783.21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入来自于苗木种植销售收益及三级管控区土地出让收益，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59,783.21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拟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期。为保守测算，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450
2020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7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0.00	4.50%	4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9,000.00

（三）自求平衡情况

预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则收益规模合计59,783.21万元，对债券本息29,000.00万元的覆盖倍数为2.06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19 年	-	20,000.00	-	20,000.00	450.00	450.00
2020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1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2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3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4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5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6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7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8 年	20,000.00	-	-	20,000.00	900.00	900.00
2029 年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450.00	20450.00
小计	-	-	20,000.00	-	9,000.00	29,00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专项债券本息小计	29,000.00					
项目收益合计	59,783.21					
覆盖倍数	2.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募投项目相关收益所形成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将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五、项目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管理风险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包括一级管控区内植树造林、生态水环境治理、道路交通工程等，三级管控区内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对上述涉及区域的土地进行征收。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管理机制不完善、沟通协调不畅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慢、实施效果不佳，将对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的整体开展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收益的如期实现。

（二）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单位核准文件。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可能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等进行相应调整，使得各项目的最终投资规模与计划投资规模产生差异。若投资规模超过计划投资规模，将由宁河区政府统筹安排资金进行补充，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收益波动风险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收益来自于苗木种植销售以及三级管控区土地出让收益等。其中，苗木种植销售易受气候、供求因素等因素影响；三级管控区土地出让收益受当地土地一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项目收益会出现一定波动。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实施对于构筑城市生态高地、积极推进天津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生态宜居城市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民居住环境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一）项目的生态效益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上多次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修复，让城市再现绿水青山。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要严格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形成绿色森林屏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构筑双城间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实现城市的高质量发展。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人大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将双城间生态屏障规划建设 and 法规制度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天津市政府出台了《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于绿色生态屏障的建设实施又提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之间绿色生态屏障地带管控区的最北侧，犹如一顶美丽的帽子，是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之间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连接七里海湿地、科技未来城、以及津南各城区，地理优势凸显；区域内水域宽广，水形态丰富，生态资源优势显著。项目区域内拥有景观资源良好的现状水系，自然生态的地

质地貌，多样化的使用空间满足周边市民的使用。同时宁河区段紧邻未来科技城，通过水系生态廊道连接七里海生态湿地保护区，打通生态廊道，最大限度地扩大生态影响，使绿色屏障建设的生态影响延续到更广阔的空间，形成联系生态系统的纽带。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生态学设计原则、服务居民宜居的生活景观、营造人---水---绿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体系。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之间绿色生态屏障的建设、打造特有生态景观、连接区域生态系统，形成最具特色的生态景观区域。

（二）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将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状况，促进生态系统恢复，为区域内人口营造良好的大气、水体环境，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同时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将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宁河区开发建设，吸引更多投资项目落地，有助于宁河区更好地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格局；项目建设过程配套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和后期管护可以为周边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并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便居民生活，优化经济发展条件。

七、项目实施方情况和主管部门责任

（一）项目实施方

1、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工程的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22179725426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东段北侧

法人代表：于克谦

注册资本：523,100.00 万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对环保产业、能源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进行投资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2、天津市宁河区土地整理中心

永定河以南的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的土地整理的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宁河区土地整理中心。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土地整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221727497484C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区内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320,952.00 万元

举办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二）主管部门责任

天津市宁河区林业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将根据项目实施规划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科学编制下一年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天津市宁河区财政局将合理预计、妥善安排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以及发行费用，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自身收益可与融资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经测算，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足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出让收入、专项收入等，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宁河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 必要时天津市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若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的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天津市政府将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九、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天津市政府先后制定《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宁河区财政局建立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